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、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4年-2025年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时应急工程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-2025年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时应急工程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锦水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锦水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